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8 号》）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执行《监管指引第 8 号》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及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公司拟续聘的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拟定的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合理，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提高审计工作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公司拟续聘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拟定的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合理，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对部分项目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对部分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对部分项目追加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未改变项

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已建立涵盖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度,形成了健全、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障公司经营正常进行,合理地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2022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事项的控制规范、充分、有效,能够严格执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 关于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情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2022 年，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执行，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财务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财务公司 2022 年度风险管理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 关于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开展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内控程序健全，能有效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该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在 2022 年度的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资金收益，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就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罗新建： _____

杜海波： _____

刘东晓： _____

尹效华： _____

2023年3月25日